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省无锡市购置两处商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加快公司独立门店经营渠道的发展,优化公司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经营收益,更好地实施公司募投项目,集中资源,加强在江苏市场的业务发展和品牌推广,拟在江苏省无锡市购买相关房产(以下简称“交易房地产”),用作公司品牌旗舰店的经营:(一)购买位于无锡市中山路283号、285号、287号铺面(以下简称“中山店”项目);(二)购买位于无锡市长江路1号(深茂商业中心,推广名称“长江1号”)之22-24、66-67五个单元的铺面(以下简称“长江店”项目)。

一、概述

本次购置两处商铺的交易行为系实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内容,该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投资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山店

本次交易的标的位于无锡市中山路283号、285号、287号铺面(包括三间二层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业主分别为王许花、王学顺和王学松。以上房屋结构为混合,房屋设计用途为商业,房屋总层数为7层,所在层数均为1-2层,面积分别为50.72平方米、50.72平方米、192.04平方米,分别持有“锡房权证安字”第10060219号、第10060220号、第10060221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锡国用Q005”第01002522号、第01002521号、第0100252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现有业主提供的情况,上述拟交易的交易房地产存在部分设定银行抵押权及全部设立租赁权等限制交易的权利。

以上交易标的总面积为293.48平方米,房款总价不超过人民币3350万元(不包括税费、装修费及其他费用)。

(二)长江店

本次交易的标的位于无锡市长江路1号深茂商业中心,销售编号1-22、1-23、1-24、1-66、1-67号,面积分别为130.77、62.28、59.78、142.89、153.1平方米。上述房产为深圳茂业和平商厦无锡有限公司开发的新物业,预计交房时间为2012年6月份。

以上交易标的总面积为548.82平方米,房款总价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不

包括税费、装修费及其他费用)。

三、交易对方情况

(一)中山店

- 1.283号房:王许花,居住地江苏省无锡市,身份证号码33032519*****21
- 2.285号房:王学顺,居住地江苏省无锡市,身份证号码33032519*****10
- 3.287号房:王学松,居住地江苏省无锡市,身份证号码33032519*****56

(二)长江店

公司名称:深圳茂业和平商厦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新区新华路5路创新创业产业园D幢C102-60

法定代表人:张静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 4.本次交易房地产权属双方根据市场情况最终协商确定。
- 5.本次交易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零售终端直接接目标消费群体,是企业进行产品宣传的重要方式,销售网络既可以有效提高对企业品牌的认知度,也是珠宝首饰产业链中增值最大的环节。而旗舰店作为树立企业形象和宣传的最好平台,不仅丰富了销售渠道模式,也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房地产所在城市江苏无锡,地处我国华东地区,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市场之一。此次购置的两个商铺分别位于无锡的现有成熟商圈和新商圈,对无锡市场有较好的覆盖。从经营成本上考虑,一次性购买更有利于公司节约销售成本,从而实现降低成本、增加利润收入。本次交易房地产购买,既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也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和实施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
- 除息日:2011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2,662,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57,633,135.90元。

2.发放年度:2010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5元。

5.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 ①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
- ②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交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 ③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

如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

准确认定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5元。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④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建议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
- 2.除息日:2011年6月27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 1.咨询部门:证券部
- 2.咨询电话:0754-85100989
- 3.传真:0754-85100797

4.联系人:刘伟宏、陈薇薇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1-3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新增提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23)。2011年6月9日,董事会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在重庆市南岸区珊瑚城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191,2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9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凌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2名董事、2名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150,000万元增加到180,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內均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借款审批权限。凡在额度范围内自行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银行授信事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46,191,260	100%	0	0	0	0	是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年。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46,191,260	100%	0	0	0	0	是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年。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46,191,260	100%	0	0	0	0	是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年。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46,191,260	100%	0	0	0	0	是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袁女士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权益变动后,袁女士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7日的公告)。

2011年4月1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武汉中商”股票代码:000785“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6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1-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17日晚收到公司董事长涂传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书。因个人原因,涂传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涂传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涂传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长职务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自原董事长涂传岚先生生效至新任董事长当选为止期间,副董事长李新祥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涂传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53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6月1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2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660,577,815.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66,057,781.53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11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1年6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6月27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②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③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④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bfund.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⑤ 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4.咨询办法

- ①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bfund.cn
- ②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5.风险提示

本次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1[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4元(含税),扣除适用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96元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44元(含税),扣除适用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396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
- 除息日:2011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4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本公司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以现金方式派发红利人民币151,069,498元,按公司2010年12月31日全部已发行股份3,433,397,679股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

2.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所得税代扣代缴: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6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的股东(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6元。相关股

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含含同义《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
- 2.除息日:2011年6月27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4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1年7月4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事项

- 1.咨询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九号
- 2.咨询联系人:杨植平、王理杰
- 3.咨询电话:021-63234803
- 4.咨询传真:021-6323823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召集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0日9时30分在宁夏灵武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生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名,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106,539,3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33%,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闫海滨律师到会见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